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符合行权/解锁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对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宣传栏进行公示，2019 年 11 月 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

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9年11月15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9年11月16日，公司对《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19年11月21日为授予日，向80名激励对象授予750万份股票期权，750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48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在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由于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本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0人变更为79人，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由750万份变更为745万份，限制性股票由750万股变更为745万股。

5、2019年12月20日办理完成登记手续，登记股票期权745万份，登记限制性股票745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6、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达到行权/解锁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行权与解锁条件和激励对象名

单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也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本次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解除限售是否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p>
3	<p>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19年至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一次行权公司业绩需满足以下条件：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并净利润，并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p>	<p>根据公司2019年财务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扣非净利润为6,105.47万元，较2018年扣非净利润4583.32万元增长33.21%。公司2019年实现的业绩符合前述相关行权/解除限售的要求。</p>
4	<p>根据《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完成业绩目标90%及以上的，该事业部激励对象对应期间股票期权份额和限制性股票数量可行权和解除限售；未完成业绩目标90%及以上的，公司将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该事业部内激励对象对应期间股票期权份额由公司注销，对应期间的限制性股票</p>	<p>经考核，事业部激励对象符合前述相关行权/解除限售的要求。</p>

	数量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5	<p>按照《考核管理办法》，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激励对象对应期间的股票期权份额和限制性股票数量可根据个人考核结果行权和解除限售。</p> <p>在考核年度内，若激励对象考核等级出现“不合格”时，则取消该激励对象对应期间的股票期权行权资格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对应的股票期权份额由公司注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若激励对象连续两年考核等级为“不合格”时，则取消该激励对象全部的股票期权行权资格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对应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p>	<p>经考核，79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均为“合格”，符合符合前述相关行权/解除限售的要求。</p>

综上，公司认为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79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298万股。同意符合条件的79名激励对象行权，行权价格为7.28元/股，对应的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298万份，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2019年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相关的股份登记手续。

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的各项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解锁数量符合《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各项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与解锁符合《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79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行权与解锁事宜。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即将进入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2 日